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創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宜誼

代 理 人 林邦棟律師

相 對 人 邱宏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承諾書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,2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承諾書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640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3/5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並於民國109年1月10日確定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16元。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5,290元（計算式：58,816元 $\times$ 3/5=35,2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

